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14-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全面友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13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为进一步促进双方交流和合作,进行了友好协商洽谈,并达成如下全面友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一、协议双方
 - 甲方: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 乙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生产工艺技术:加强水泥生产工艺技术、混凝土生产工艺技术、机械电器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相互交流,积极推进水泥行业、混凝土产业技术进步和发展。
 - 2、节能减排:积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和“节能环保”活动,加强节能新技术研究和探索,双方协调沟通碳排放交易情况及节能减排推广,促进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工作升级和进步。同时,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技术交流和合作。
 - 3、市场营销:甲、乙双方各自建立专业的业务团队进行产品营销信息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水泥、混凝土和管桩产品市场信息交流沟通;共同维护产品市场秩序,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和行业健康发展。
 - 4、物资采购和物流:甲、乙双方加强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等大宗商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三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利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保利地产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承诺避免与保利地产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中
2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如保利地产在经营业务中需要使用第778875号、第779623号商标两个商标时,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将授权其无偿使用。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中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

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华藤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藤”)、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装饰”)拟申请贷款,具体内容如下:大连华藤拟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期限为18个月;华发装饰拟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贷款期限为1年;华发装饰拟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809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濮耐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5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目前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 2、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 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来投资的企业在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二、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三、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始至第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承诺期限:2008年4月25日至2014年4月24日。
-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本人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3、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 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现金分红的承诺
 - 1、为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 2、利润分配的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满足利润分配政策原则的条件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五、新项目合作:加强新老水泥及其他项目合作。
 - 6、企业交流:加强企业人交流,相互交流学习企业文化,探索和研究企业化建设的可行性、互补性及创新性,促进和谐企业建设。
- 本协议对公业绩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共同推动区域水泥行业健康发展,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长期的业绩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初步确定了总的合作方向,具体的合作事宜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实施进度和对公司短期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由“成本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估值。

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汉城电子”(股票代码30000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2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等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河南监管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限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价格不低于元/股(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息等公司股利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之中,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0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承诺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或“公司”)对涉及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没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北车集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有一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1、控股股东北车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公告日,北车集团严格遵守了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均未发生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公司或公司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4-00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要求,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润三九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华润三九之间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华润三九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华润三九的实际损失。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总公司的承诺
中国华润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华润总公司之间目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华润三九正在经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华润三九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华润三九的实际损失。

三、关于控股股东北车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公告日,北车集团严格遵守了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均未发生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公司或公司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华润总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尽量避免与华润三九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范规范与华润三九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华润三九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总公司承诺:未来若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于第一笔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0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在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380,366,492股)时作出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 实际控股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除已竣工或接近竣工的北京光彩国际中心项目、山东齐鲁商会大厦项目(与山东工商联合作开发)、已经营多年的两家小型酒店(由潍坊泛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青岛泛海名人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已处于收尾阶段的潍坊城市花园项目(山东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外,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等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均由泛海建设进行。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履行情况:
 -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的有关约定。
 -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土地规划条件变更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补充安排的承诺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涉及的目标资产可能的损失承担公司承诺如下:
 - 鉴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 若未能于2008年12月31日前取得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则由公司向赔偿39.65亿元(本次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公司60%股权的作价),待公司取得浙江公司、武汉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后将39.65亿元返还给大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尽力协助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尽早取得12号、14号地的使用权证。
 - 承诺期限:2008年12月31日前或公司取得浙江公司、武汉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证止。

土地证。

由于宗地27位于项目边缘地带,不会对武汉公司项目开发计划的实施、开工进度产生影响。截止目前,武汉公司项下已办证面积占全部27宗地净用地总面积的98.18%。基于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赔偿款(即履约保证金)143.51元、773.64元。上述保证金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中抵扣。按照承诺要求,公司已将79,922,744.48元履约保证金退还至公司原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尚余保证金金额63,593,029.16元。待取得宗地27的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再将上述履约保证金归还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原另一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协助武汉公司签订宗地2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此项工作尚在进行中。

上海董家渡12#、14#地块属于旧城改造项目,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但须在动工工作达到80%以上方可申办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公司与合作股东在200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约定,上海董家渡12#、14#地块拆迁由本公司负责。目前,公司尚未完成12#、14#地拆迁,公司未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按照公司计划,10#地块拆迁完成后,公司即全面开展12#、14#地块拆迁工作。

- 3、承诺
鉴于:
 - (1) 公司本次拟向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星火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通海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60%股权;
 - (2) 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评估(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产评估[2007]第040号)、《关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期后有关事项的说明》、《关于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产评估[2007]第077号)、《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产评估[2007]第042号)和《关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产评估[2007]第043号);
 -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包括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尚未取得二级开发权,故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仅按账面值列示,通海公司的12号地、14号地由于动工作业未正式展开,因此也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仅按账面值列示;
 - (4) 本次交易的作价是在目标资产(指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基础上折价确定的,本次评估结果(价值)是以四家公司相关土地(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的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的现有规划条件及星火公司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在2008年底前完成为前提得出的评估结果;

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2014年内的关联方在近三年又一二期曾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且在2009年6月30日仍存在相互的资产占用和担保。

(3) 公司收购上述四家企业的股权后,公司将成为四家企业的控股股东,备考审计报告反映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资产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本着支持公司发展、保护公司利益的原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常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防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坚决禁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尊重和维持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安全和资金安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的有关约定。

5、关于项目工程合同的承诺
鉴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致使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内难以取得北京朝阳区东风乡乡属地区第二宗地(简称第二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为继续履行双方已签订的《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推进东风乡乡属地区的拆迁安置、七通一平及代征地拆迁、绿化等工程,公司关联企业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泛海集团”)向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泛海集团同意将第二宗地的工程内容调整为“一级土地开发”,并承诺将严格依据土地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按照原有的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对第二宗地一级土地开发的各项工程;

(2) 由于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泛海集团支付了项目工程款人民币50.9亿元。为此,泛海集团承诺,在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完成之后,二级开发招拍挂完成之前,按照北京市国土局1#方案、第二宗地实际发生的一级土地开发成本低于第二宗地经北京国土局1#方案核算和每平方米人民币5200元的价格标准计算所得的工程费用,泛海集团愿意将上述差额款项返还给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由于星火公司尚未完成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故未触及本次承诺。

经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